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增江街桥东社区塱头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2.987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9871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2.8152 公顷（耕地 1.3509 公顷、园地 1.0343 公顷、林地 0.0719 公顷、草地 0.252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57 公顷），建设用地 0.1719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2.9871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492.871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74.7454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桥东社区塱头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留用地的相关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计出的留用地替代以折

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936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279.5832 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增江街东湖社区林屋园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177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1772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1772 公顷（耕地 0.0038 公顷、园地 0.0467 公顷、草地 0.009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76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1772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29.238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0.3662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东湖社区林屋园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留用地的相关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计出的留用地替代以折

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886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5.6822 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